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（2026）粤0306破44号之一

2026年5月27日，本院根据凡素平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地和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大地和公司管理人。根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可以认定大地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11月12日裁定宣告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